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编号：呈发改合同〔2025〕21号

昆明市呈贡区发展和改革局
《呈贡区循环经济产业园概念性规划》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昆明市呈贡区

2025年8月15日

甲方（公章）：昆明市呈贡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惠景园D7栋18楼

邮编：6505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凤

电话：0871-67486116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5日

乙方（公章）：昆明理工泛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江东丽景园5幢301号

邮编：65022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MP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0871-68057877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5日

2025年7月17日，项目委托方（甲方）昆明市呈贡区发展和改革局通过竞争性比选方式，确定由项目受托方（乙方）昆明理工泛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呈贡区循环经济产业园概念性规划（以下简称《概念性规划》）编制工作，且由乙方指定廖昌启为《概念性规划》编制组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概念性规划》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概念性规划》主要内容及工作目标

（一）主要内容：结合省、市相关工作部署，落实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以循环经济助力“无废城市”建设，助力“双碳”建设的目标。加快构建呈贡区循环型产业体系，加强废弃物循环利用，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立足呈贡区实际需求，对标国家先进循环产业园示范，以行业相关规范、布局合理性为依据，从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目标、选址论证、功能布局等方面，完成呈贡区循环经济产业园概念性规划编制工作。

（二）工作目标：通过呈贡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实现呈贡区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构建循环经济产业体系。依托高校人才资源，发展智慧化管理系统，提升循环经济技术支撑能力。助力呈贡推动“无废城市”和“双碳”建设的目标。

（三）规划范围：总面积约560亩（具体面积以最终规划成果为准）。

二、《概念性规划》进度要求

(一) 2025 年 8 月 22 日前形成《概念性规划》初稿。

(二) 2025 年 9 月中旬前征求区委、区政府、数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部门意见，并对《概念性规划》进行修改完善。

(三)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概念性规划》专家评审并报区规土委会审议，按照专家评审及规土委会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成果。

三、《概念性规划》编制经费及拨付方式

(一) 《概念性规划》编制经费（含咨询费、专家评审费、交通费、资料复印打印费、税费等）总额为人民币 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该费用为固定包干费用，乙方无权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经费拨付方式为：

1. 初稿完成，经征求各部门意见，修改形成评审稿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50%，为人民币 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

2. 根据专家评审及规土委会审议意见修改，提交成果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50%，为人民币 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

《概念性规划》编制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概念性规划》无关的开支，甲方每次支付规划设计费前，乙方均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税务规定且正式、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的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

- 1.配合乙方组织开展与《概念性规划》编制有关的调研、资料数据收集工作。
- 2.按照合同依法依规及时并足额拨付《概念性规划》编制经费。
- 3.确定1名联络员，与乙方保持沟通联系并对《概念性规划》编制进度及质量进行检查和督促。

（二）乙方

- 1.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概念性规划》编制全过程的具体组织者和指导者，负责拟定实施计划，负责《概念性规划》设计，切实参加调研分析，并在《概念性规划》编制过程中承担实质性工作。同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并对全部《概念性规划》编制成果（包括内容和形式）进行把关，保障编制质量。
- 2.乙方须全方位组建高水平的《概念性规划》编制团队，按时按质完成《概念性规划》编制任务，《概念性规划》需根据区委、区政府、数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部门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达到规土委会审议的标准。接受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并按照甲方、专家评审、规土委会提出的意见认真修改《概念性规划》编制成果，并将最终成果提交甲方。
- 3.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电子版、纸质版）承担保密义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资料损坏、灭失的，由乙方承

担相应责任。

4.组织开展《概念性规划》编制成果专家评审会，邀请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高深理论水平、丰富实践经验，且熟知该领域情况的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对《概念性规划》编制成果进行评审，专家评审后报呈贡区规土委会审议。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报送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确定1名联络员，与甲方保持沟通联系。

7.《概念性规划》编制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和乙方个人不得将《概念性规划》成果公开发表或内部刊用等，否则将视为侵权，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五、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形式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文本形式 ☒电子形式。

《概念性规划》纸质文本不少于20份。

（二）成果验收

1.由于咨询特点，《概念性规划》须按评审方式经专家评审及区规土委会审议通过合格作为验收标准。

2.验收的时间：原则上在合同完成日期之前。

3.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同意可以给予乙方10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

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六条“违约责任”处理。

六、违约责任

(一)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经费的，乙方可以终止《概念性规划》编制工作，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开展工作的相应费用。

(二)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故不执行《概念性规划》编制计划或延迟交付编制成果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退回已支付的相应《概念性规划》编制费用，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概念性规划》编制成果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限内通过阶段性验收和最终验收的，甲方可视情况分别采取暂缓拨款、停止拨款、追回已拨经费等处理措施。

七、其他

(一)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范围以外的任何工作和条件。

(二) 《概念性规划》编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致使甲方被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三) 《概念性规划》编制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四)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解决时，甲乙双

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